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编号：SXSG LJ20250107

陕西省公路局高速公路 2025 年 PPP 项目
绩效评价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公路局高速公路 2025 年 PPP 项目绩效评价采购项目

（二）项目地点：陕西省

（三）服务内容：开展陕西省公路局 2025 年合阳至铜川、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运营期绩效评价。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履行本合同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人工、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均计入合同价格中，由咨询机构包干使用。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90 个日历日】。

四、结算方式

（一）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费用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分期付款。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的发票类型和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



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60%；乙方提交正式 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甲方确定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项。

2.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递交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经验收合格且无任何争议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五、主要工作内容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项目团队人员构成详见下表）；制定运营期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评价方案须满足 PPP 项目绩效评价的标准与规范要求；编制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资质	岗位
李凯玲	33	本科	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项目总负责人
2、项目组长				
王艳艳	34	本科	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项目组长
郭太臣	38	硕士研究生	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3、评价工作人员				
董鹏飞	48	本科	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评价组成员
牛丽娜	42	本科	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刘敏玲	30	本科	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赵莹	27	本科	注册会计师	

六、其他要求

满足交通运输部关于《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操作指



南》、陕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提交的评价报告需通过咨询单位的技术审查。

七、咨询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乙方严格按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提供7*24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出现问题时，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如有需要6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咨询服务联系方式：李凯玲（联系电话：13720626295）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或不能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一）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服务成果报告及验收申请。同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乙方提交的各项成果资料均应满足《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操作指南》以及我省公路管理相关规定。

（二）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乙方提交合同履行情况总结报告，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3. 《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

技术审查、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且乙方应



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数据、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约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



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 每逾期一日, 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逾期 3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五)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 否则, 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此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六) 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否则, 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此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七)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方案、设计、软件等, 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 不得发表, 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 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若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 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 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无法解决的, 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订立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当上述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盖章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110 号

开户行及账号：611301033018010000003

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张颖

2025 年 7 月 8 日

乙方：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2 号 1B2 幢 1 单元 11301 室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6105019100040000429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8 日



成交通知书

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依据陕西省公路局高速公路2025年PPP项目绩效评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NCG-FM-2025032]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及采购单位的
最终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
为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元整）。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25天内完成合同签订，如无正当理由拒
签合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采购人	供应商	集中采购机构
	陕西省公路局	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省省级单位 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	马老师	雷江海	李飞祥
联系电话	029-88408434	15332238242	029-88661306
联系地址	西安市含光路110号 陕西省公路局	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2号1B2幢1单元11301室	西安市碑林区 长安北路14号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
〔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
务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
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网址：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222.90.72.229:8848/shaanxi/sh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陕西省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50624 凭证号: 107677057118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2590-610910004A11N300L50			
付款人	全 称	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收款人
	账 号	61050191000100001295	全 称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账 号
			全 称
			账 号
			开户行
大写金额	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金额	27,500.00
用途	华之鼎(特普)、2025年公路局绩效评价项目履约保证金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单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三日打印。			

